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中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对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田轩、薛健、陈亦昕

2019年9月25日